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配股项目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配股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XYZH/2023BJAA4F00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申请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对自通过贵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2023年4月27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BJAA40065、XYZH/2022BJAA40189和XYZH/2023BJAA4B0109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前述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发行人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后（2023 年 4 月 27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没有进行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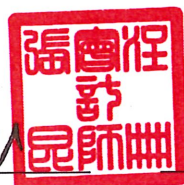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通过贵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会后事项的相关监管要求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同时，本审计机构已对所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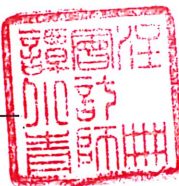


张昆



孙佩佩

审计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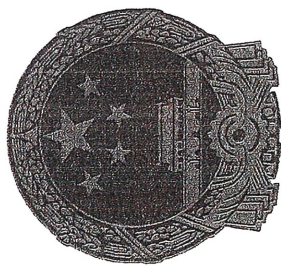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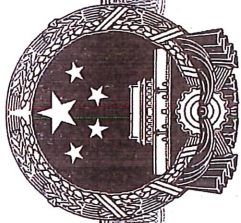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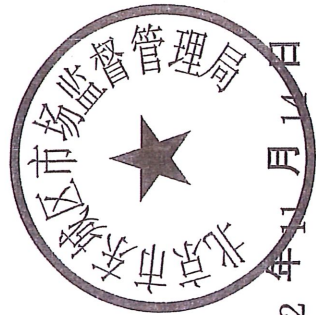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勋, 顾仁章, 陈静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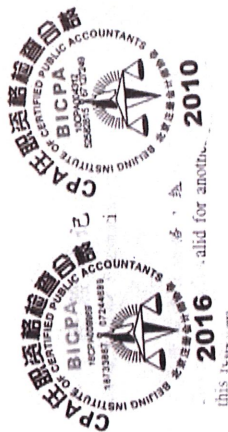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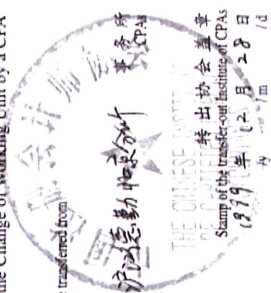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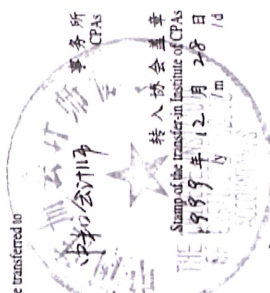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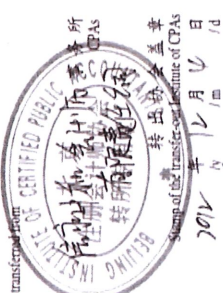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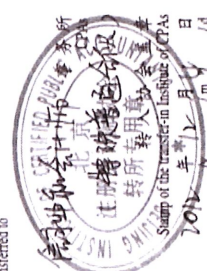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999年9月28日
/y /m /d

1999年9月28日
/y /m /d

